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修正契稅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契稅條例

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契稅之徵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，均應購用公定契紙，申報繳納契稅。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，免徵契稅。

前項核定契紙，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，其格式由省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第 三 條 契稅稅率如左：

- 一、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七·五。
- 二、典權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五。
- 三、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·五。
- 四、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七·五。
- 五、分割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·五。
- 六、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七·五。

第 四 條 買賣契稅，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。

第 五 條 典權契稅，應由典權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。

第 六 條 交換契稅，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，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。

前項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，其差額價款，應依買賣契稅稅率課徵。

第 七 條 贈與契稅，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，申報納稅。

第 八 條 分割契稅，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，申報納稅。

第 九 條 占有契稅，應由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估價立契，申報納稅。

第 十 條 先典後賣者，得以原納典權契稅額，抵繳買賣契稅。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。

第 十 一 條 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，仍應申報繳納契稅。

第 十 二 條 凡以遷移、補償等變相方式支付產價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，應照買賣契稅申報納稅；其以抵押、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，取得使用權者，應照典權契稅申報納稅。

第 十 三 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，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者，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。但依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第 十 四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契稅：

一、各級政府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、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。但供營業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政府經營之郵政、電信事業，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。

三、政府因公務需要，以公有不動產交換，或因土地

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。

四、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。

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免稅者，應填具契稅免稅申請書，並檢附契約及有關證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聲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書，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，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填具契稅申報書表，檢同產權契約書狀憑證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。

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，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，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。

第十七條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契稅申報書表暨所附證件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，加蓋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，交付納稅義務人執存。

第十八條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，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，查定應納稅額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。

主管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檢送表件，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，應於收件後七日內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或說明。

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，並憑收件清單領回原繳證件。

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後，如發現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，應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，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申請更正。

前項申請更正案件之納稅期限，應自納稅義務人接到稽徵機關更正通知之日起算。

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納稅期限內繳納二分之一稅款，於納稅期限後十日內，敘明理由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。

稽徵機關收到申請復查案件，應於十日內復查決定通知之。

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，應補足其餘稅款後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第二十二條 凡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，應予退還之溢繳稅款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通知書發出之日，或收受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退還納稅義務人。

前項應予退還之溢繳稅款，主管稽徵機關應自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，至填發收入退還書之日止，依當地銀行業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。

第二十三條 凡因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，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每逾三日，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。但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，每逾三日，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；逾期三十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條之怠報金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，匿報或短報，經主管稽徵機關

查得，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，除應補繳稅額外，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。

第二十七條 不依規定領用公定契紙者，責令繳價補領，並處以五十元之罰鍰。

第二十八條 不動產遇有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，以鄉、鎮（區）公所為監證，按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，列入預算，充該鄉、鎮（區）公所經費。

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作成公證書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二十九條 契稅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稅捐稽徵處徵收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代徵之。

第三十條 在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期間，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，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聲明事由，經查明屬實，免予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罰鍰案件，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；其有應行補徵稅款者，應於補徵確定後移送。

稽徵機關對於罰鍰案件於移送法院時，應以副本通知受處分人。

法院對於稽徵機關移送之罰鍰案件，應於接到移送文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裁定，限期責令受處分人繳納；逾期不繳納者，由法院強制執行。

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，不服法院所為裁定時，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抗告，但不得再抗告。

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，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繳與應

繳納稅額及罰款半數之同額保證金始得為之。

受處分人在裁罰確定前，有將財產移轉逃避執行之情事者，稽徵機關得免予提供保證金申請法院予以假扣押。

第三十二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逃漏、匿報、短報或以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逃稅者，稽徵機關得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，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。

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，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後三日內，通知原檢舉人，限期領取。

公務員為舉發人時，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